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0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17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